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根据风力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运行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并依据变更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作相应修订，经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和模具、自动化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劳保用品、无纺布制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塑料原料；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